



## 世卫组织改革

### 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 向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 提交的第六份报告

#### 第十二个工作总规划草案和解释性说明

1.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成员们对第十二个工作总规划的战略审查表示赞赏。
2. 就如何指导进一步制定工作总规划草案进行了讨论，讨论涉及以下四项一般主题。
  - (a) 工作总规划提供广泛的构想和战略，而实际确定重点工作是在规划预算编制过程中开展的。委员会指出这需要有所取舍。预算将明确针对产出结果确定实现这些结果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 (b) 委员会认为需要一道审查工作总规划和规划预算的制定工作，以便会员国能够确保两者间的关系。具体而言，工作总规划需要将世卫组织的重点与核心职能明确挂钩。
  - (c) 委员会认为在下一份文件中需要加强分析，表明如何根据有关标准确定重点。因此，在确定重点时不仅需要忠实地反映世卫组织在确定规范和标准方面的作用，而且需要满足国家需求。在目前阶段，所列重点应被视为指示性重点。
  - (d) 最后，委员会指出附图并不是组织安排图：为产生积极影响，世卫组织各部门和各层级都需为此开展工作。

3. 委员会成员们强调了以下几项具体问题。

(a) 应在下一份文件草案中分析世卫组织相对于其它卫生机构的作用以及卫生组织在全球卫生体系中的作用。

(b) 由于未采用在确定重点工作会员国会议上商定的全文，而只是采用纲要框架中过于简化的工作类别术语，因此未能突出要点。这对于设定减少死亡率和预防发病目标尤为重要，此外，还应确认增进健康和减少风险工作对减少非传染性疾病负担的作用。将在整个工作总规划中阐明这些要点。

(c) 能力建设和研究是世卫组织的核心职能。它们已反映在纲要中，因此未在类别或重点中具体阐明。工作总规划需要澄清这一问题，而规划预算则需明确说明如何为履行这些核心职能提供资金以及如何针对每一工作类别确定具体产出。

(d) 一些国家强调了健康问题社会决定因素的重要性和世卫组织在解决卫生不公平现象和促进社会公正方面的作用。在此方面，一些会员国特别指出，可以在工作总规划中增列专门处理健康问题社会决定因素的一个工作类别。但这未获委员会同意。所建议增列的第六个规划类别涵盖减少卫生不公平现象、促进社会公正和可持续发展等问题。委员会认识到这些是贯穿所有技术规划的跨领域问题，如果将其列入工作总规划，需要确保为相关活动提供充足资源。此外，将社会决定因素、公平与社会公正领域的工作与各个类别挂钩，可以反映世卫组织不仅注重疾病，而且在整个卫生领域发挥作用。工作总规划将澄清这些问题，而规划预算将确定与健康问题社会、经济和环境决定因素工作有关的产出。

**委员会代表执委会建议卫生大会注意其关于第十二个工作总规划草案的审议情况。**

### **修订机制，增强筹资可预测性**

4. 鉴于可预测的筹资问题与理事机构会议安排之间的关系，委员会联系理事机构的会议安排项目，审议了可预测的资金问题。

5. 委员会对文件 A65/5 中所述的筹资对话基本原则表示支持。委员会确认会员国有责任为商定的各项重点工作提供资金，以便能够准确预测两年期可能获得的收入，并需要增强筹资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使本组织能对可实现的预期成果问责。

6. 但委员会许多成员指出，将需要进一步审查筹资对话的相关细节，以确保筹资对话推动努力实现透明和可预测的筹资模式和编制务实的规划预算。委员会特别审议了筹资对话的组织和结构，委员会成员们就可能采用的筹资机制发表了广泛的意见。
7. 委员会许多成员表示需要进一步详细分析所建议的筹资对话的利弊，包括风险和影响，并确保不只考虑采用单一和有限的方法。委员会许多成员还要求获得进一步信息，了解可用于实现预期目标的其它办法或可能性。
8. 总干事对委员会提供的指导表示欢迎，并确认将进一步探索筹资对话和其它可预测的筹资方案的影响。总干事强调指出，她同意委员会的看法，认为会员国最终有责任承诺为世卫组织的重点工作提供足够资金。委员会确认，确定本组织适当的筹资模式对于确保其问责制和实现其预期成果的能力至关重要，总干事对此表示赞赏。
9. 总干事重申了委员会的观点，认为确保制定切合实际的预算程序是与安排和调整理事机构会议密切相关的。尤其是，如果在理事机构周期中，先由区域委员会发表意见，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向执委会提交，然后在卫生大会之前开展对话，将便于秘书处提交预算草案并向卫生大会说明预期收入和筹资差距。总干事证实，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预计将在筹资对话程序中发挥关键作用。

**委员会代表执委会建议卫生大会注意其关于修订机制以增强筹资可预测性问题的审议情况。**

### **安排理事机构会议**

10. 委员会成员就理事机构会议的安排和调整发表了广泛的意见，并对文件 A65/5 所列的会议安排方案表示了程度不一的支持。
11. 委员会同意采用先举行各区域委员会的会议、最后召开卫生大会的治理周期，但仍审查了与理事机构会议顺序调整理由有关的一些考虑因素。在这方面，委员会一些成员指出，保留先举行各区域委员会会议和维持各区域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并最终召开卫生大会这一周期，是比周期启动的具体时间更重要的一项考虑因素。委员会还要求了解将卫生大会移至日历年最后一个季度召开的后勤可行性。委员会一名成员担心各国卫生部长能否在日历年最后一个季度参加卫生大会。

12. 委员会审查了将执委会 1 月份会议与委员会会议分开举行的利弊以及调整这两个监督机构开会时间可能造成的影响。委员会特别要求获得进一步信息，了解如果改在当年早些时候召开会议能否获得可供审查的更多财务信息。委员会还就分开执委会和委员会的会议对费用的影响发表了意见；确保委派代表参加分开举办的两次会议将对国家造成额外费用负担。

13. 秘书处对委员会提供的指导表示赞赏，它指出，一般在下一个财政年度的三月或四月之前无法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供审查。秘书处重申，将由会员国确定理事机构会议的最终顺序，但如果认为有必要大幅调整会议安排周期，应考虑对区域委员会会议的影响。

14. 总干事证实，需要进一步审查改于一年早些时候举行卫生大会的可行性，包括应与纽约委员会会议、日内瓦万国宫安排会议的官员以及瑞士当局进行必要的协商。总干事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在决定修订会议周期时，还需考虑秘书处在闭会期间可能需要开展的工作以及相关文件制作。

**委员会代表执委会建议卫生大会注意其关于对理事机构会议安排的审议情况。**

= = =